B3

'勤钻精新"让行政裁判更加有力

□法治报记者 王菁 法治报通讯员 廖丽君 倪璐窈

如何审理俗称"民告官"的行 你案件?

如何回应个别当事人的所谓 '担心"?

作为"上海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获奖者,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行政庭法官张文忠、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审监庭法官崔胜东,钻研出了精炼且实用的独家"法宝"。

敢于监督:

让老百姓看得见公正

作为全国首家跨行政区划法 院——上海三中院的行政庭庭长, 张文忠已在行政审判条线精耕细研 25年之久。

"行政审判的作用,概括起来有这6个字——'解纷、救济、监督',即解决行政争议,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其中,监督是核心与基础,也是目的和手段。行政审判监督的主体最为特殊,是行政机关,是公权力。"张文忠说。他认为,从价值衡量来,能不能解纷,能不能救济,就看行政审判对行政机关的公权力行使能不能监督,敢不敢监督,善不善于监督。

20 年前,张文忠审理了一起不服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案件。某小区居民认为规划局批准开发商在住宅南侧建一幢 24 层高楼,影响了该小区的通风采光,其行政行为违法,因此委托上海一家权威的规划设计公司进行了日照分析,结果发现有 11 个居室无法满足相关的日照要求,于是提起了诉讼。但规划局却坚持规划审批是合法的。

这起案件诉争激烈,案件审理 颇为棘手。在这起案件中,张文忠 认为可以做些改革探索,他后来兼 顾使用了双方诉辩对抗与法官提问 两种庭审方式。

合议庭对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证据、程序、合法性等进行了逐一审查,最终发现,居民的日照分析时间比规划局的日照分析时间晚6个月,而规划局在作出批准行为后4个月,新的日照分析标准出台了。新标准对之前的行政行为不具有溯及力,即规划局依据原标准



张文忠

作出规划许可是合规的。

时值最高法院在推审判改革, 张文忠从文书格式、证据表述、对 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要件、裁判说 理等各个方面进行了探索与改进。 他将庭审中举证、质证、认证的过 程写人判决书,逐一列举证据说明 采信与否,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 行全面评判,清晰回应了不支持居 民诉讼请求的理由,让老百姓看得 见公平正义。

敢于创新:

直面新情况新问题

行政审判与社会发展、国家政 策密切关联,需要不断面对新情况 新问题。

2018 年,张文忠审结了一起案件,一家燃油公司因售卖的 0 号柴油不合格被行政处罚。燃油公司 认为其燃油符合当时的国家标准,一审被驳回后提起上诉。经审理,燃油公司的柴油确实符合国家标准,但根据相关要求,将原定于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标准中的新标准在上海提前至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张文忠注意到新的标准一经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就不能在上海销售,给企业经营带来了压力和成本。而案件涉及的新标准于2016年3月24日制定,次日便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4月1日起实施,这在规范性文件的报备和施行日期上是有不足的。

合议庭最终作出撤销原判、变更行政处罚结果的判决,减除了燃油公司3个月的违法行为共计48万余元罚款。判决后,案件获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并树立了新的裁判规则,在2020年10

月人选最高法院公报案例。

在裁判文书中,张文忠写道: "上诉人在本市销售不符合 110 号 文要求的案涉 0 号普诵柴油的违法 行为,应当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但就本案具体情况而言,案情具有 一定的特殊性。由于 110 号文规定 提前实施更为严格的油品标准,自 2016年4月1日起在本市全面停 止供应、销售和使用不符合硫含量 不大于 50mg/kg 要求的普通柴油 已成必然,故从企业经营角度而言, 上诉人之前在本市储存储备的普通 柴油必须退出本市市场, 由此需要 一定的时间及成本用于调整经营。 故本院从行政裁量上依法调整处罚 的基数,进一步提升被诉处罚决定 的适当性, 以更好地体现坚持处罚 与教育相结合的行政处罚原则。"

作为审理行政案件的年轻一代,机缘巧合下,行政法专业毕业的崔胜东从执行庭调入行政庭工作,为快速上手适应行政审判工作,崔胜东勤读了最高法院及上海法院许多典型案件的裁判文书,其中就有张文忠的优秀文书。

今年上半年,一起开车过程中看手机导航被处罚的案子曾被社会广泛讨论,当时有人拿出崔胜东曾经办过的一起类似案件做对照。在这起案件中,行政机关依据地方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认为驾车过程中不得"浏览"电子设备,否则应该被处罚。

什么是"浏览"电子设备?崔胜东回归到上位法,寻找立法原意,他认为其法律内涵应等同于上位法对应规定中的"观看"。通过法律解释,合议庭认定仅仅瞄一下导航设备尚不构成违法,一边看一边用手操作手机或有一定时间长度的看手机,才构成违法。



让各方"服气"

"打铁必须自身硬。行政案件包容万象,只有把法律规定吃透了之后,结合我们法官自身的法律素养,才有资格去跟行政机关对话。"张文忠说。写好裁判文书,张文忠的"法宝"是"勤、钻、精、新"。面对新的案件情况,他都逼自己从头开始,系统学习,将新的知识理解吸收转化为自己的审判能力。

"勤"是法官的自觉,办案则是对法官最好的训练。从开始办案起,张文忠就习惯将相关工作做成文案,做足准备。如今他每年都要办理案件近150起,准备工作量可想而知。

在"钻"上,张文忠更是不遗余力。2008年,他审理了一起山东渔业公司在北太平洋公海非法从事流网作业被农业部东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为了办好这一案件,他认真学习了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和中国政府签订的相关外交备忘录、渔业法及实施细则、远洋渔业管理规定等。

在行政案件中,法官对当事人 行为、行为事实和法律关系的判 断,要精准到位,这就是裁判文书 "精"之所在。面对不断完善的法 律法规,不断发展的行政管理, "新"就在于法官要对一切创新和 革新保持钻研的好奇,与时俱进。

对于崔胜东而言,他正在这条"勤"与"钻"的成长道路上快速前行。"我对自己有个要求,自己每办理一个新类型的案件,就会系统全面地学习相关法律规定及专业知识,努力成为该审判领域的行家里手。以后再审理同类案件时,就

能够驾轻就熟了。"崔胜东说。

2017 年,崔胜东审理了一起企业因堆放污泥导致厂界臭气浓度超标,被环保部门处以 25 万元罚款的环境处罚案件。为了审理好案件,他学习了很多环保方面的专业知识。同时,因涉及多部法律规范的选择适用争议,一般的法律适用规则在案件中难以有效适用,通过分析、研究,最终确定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方案,依法作出判决,取得较好的效果。

"人生没有白走的路"。在进入 行政庭之前,崔胜东曾在执行庭工作 了好几年。这几年的执行生涯锻炼了 他协调化解矛盾的能力,也让他知道 只有在审判工作中考虑到裁判的可执 行性,才能更有利于后端的强制执 行。因此,他要求自己的裁判文书一 定要明确、具体,最大程度地提高裁 判结果的可操作性、便捷执行性。

"裁判文书是法官与社会对话的方式,不仅仅要在文书中辨法析理,通过分析论证作出专业的裁判,还要在文书中展现法官的担当付出和人文关怀。"他说,写好裁判文书,无论是"边学边干",还是"想出一个新点子,动手把它做出来"都让张文忠感到乐趣并有获得感。

能够把兴趣与工作相结合,一直 让崔胜东倍感幸运。"只有热爱审判 工作和法官这个职业,才愿意投入、 愿意付出更大的努力。"他说。

因为热爱,他们在行政审判工作 中"勤钻精新",而不感觉苦。



□见习记者 刘家杭

近日,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获悉了一个案例:小情侣吵架冲动跳江,男孩获救女孩不幸身亡。事后,女孩父母将男孩告上法院,索要赔偿。法理与人情碰撞,让我们一起看看法官如何裁断。

情侣吵架,

冲动跳江一人殒命

郑丽与孙前是对情侣。毕业后 两人离开老家,在四川省江油市租 房生活,郑丽从事酒水销售工作。

2019 年 10 月的一天晚上,二人和朋友在百乐门喝酒唱歌。其间,二人因为琐事发生争吵,孙前气愤离场。随后,他独自坐在涪江边喝闷酒,不久郑丽和朋友们也都赶到。两人再次发生争吵,郑丽作

情侣吵架,争相跳河

幸存的他是否要为女友之死负责

势要跳江,但被孙前和朋友拦下。 众人虽然劝下了郑丽,但孙前却突 然脱掉衣物,跳人江中。见状,朋 友们又立刻下江去救孙前。在此过 程中,郑丽也自行跳人江中,后被 江水冲走。一名朋友发现后,立刻 报警。同年 11 月 12 日,郑丽的尸 体在该市某电站被发现。

女友之死,

幸存的他是否要担责

痛失爱女的郑父郑母将孙前告

上法院。他们认为,女儿跳江是因与 孙前发生争吵,孙前被他人救起,而 郑丽却被江水冲走导致死亡。所以, 孙前对郑丽的死,存在重大过错,应 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至于具体的赔偿金额问题,郑 父郑母指出,自己的女儿生前在城 镇工作,赔偿金额相应也要按照城 镇标准计算。据此,他们要求孙前 承担 50%的过错责任的对应赔偿金 额应为 375339.25 元。

对于女友郑丽的死亡, 孙前表 示非常痛心, 也愿意主动在能负担 的范围内力所能及地给予适当补偿。但对于郑丽父母的指控和赔偿 要求,他则表示无法接受和认可。

首先,郑丽当日也喝了酒,这 直接对她认知江水深浅、危险性及 跳江行为埋下重大隐患;其次,他 事先根本无法预知郑丽会跳江,况 且在郑丽跳江时,他自身正处于被 他人施救过程中,压根无法对郑丽 实施救助。所以,他对郑丽的死亡 并无明显过错,也不应该担责 50%;最后,对于赔偿标准问题, 孙前指出,郑丽是农村户口不应按 照城镇标准计算。

法院裁决, 男友无需担责

法院认为,郑丽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明知跳入涪江江会导致受伤甚至死亡的后果,而选择该危险方式,由此导致的损害后果系其自身造成,该后果应由其本人承担。对于本案原告郑丽父母"孙前应为郑丽死亡负责"的诉求,法院认为,被告孙前虽与郑丽争吵后到江堤边饮酒、自行跳入江中,但这并不必然导致郑丽也跳入江中,孙前的行为与郑丽死亡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综上,法院对原告认为被告孙前存在重大过错的观点,法院不予采纳。被告孙前当庭表示愿意给二原告补偿6万元,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